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59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被告 郭素琴〔即劉珣廷(原姓名劉純宜)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珣廷(原姓名劉純宜)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肆佰柒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柒仟叁佰柒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劉珣廷(原姓名劉純宜)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零肆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劉珣廷(原姓名劉純宜)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嗣

01 劉珣廷(原姓名劉純宜)於民國110年8月30日死亡，被告郭素
02 琴為劉珣廷(原姓名劉純宜)之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第1153條
03 第1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04 限，負連帶責任」規定，本件債務應由其繼承人即被告郭素
05 琴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
06 決如主文所示。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8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查詢、信用卡請求金額
09 明細計算式、繼承系統表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10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1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2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3 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劉珣廷(原
14 名劉純宜)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
15 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4 計算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27 合 計	1,760元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潘美靜